



## 联合国森林论坛

##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4年5月14日和2005年5月16日至27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3
A. 将由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论坛决定 .....	4
第 5/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的认可 .....	4
第 5/2 号决定	
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进程 .....	4
二. 论坛秘书处的地位 .....	12
三. 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 .....	13
四.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 .....	14
五. 在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所述评估的基础上, 审议制订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 以便推荐给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推荐给大会 .....	15
六. 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的协调 .....	16
七.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	17
八.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 .....	18



九. 其他事项.....	22
十. 会议组织.....	2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3
B. 出席情况.....	2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D. 通过议程.....	23
E. 文件.....	24
F.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工作组主席.....	24
G. 政府间组织的认可.....	24
H. 通过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5
附件	
一. 区域现实：亚洲-太平洋日.....	26
二.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7
三. 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会议.....	28
四. 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	29
五. 文件清单.....	30

## 第一章

###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将由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2. **特别认识到**需要审议森林问题，以编写资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3. **注意到**联森论坛将依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执行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4. **决定**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5. **还决定**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应对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进行审议；
6. **又决定**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应确保有机会接收和审议《21 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主要群体代表的投入，在这方面主席团将作为优先事项为主要群体在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附带活动提供机会，使其对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发表看法。
7. **核准**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论坛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2 号》(E/2005/42)。

8. **呼吁**有关捐助者向联森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代表的旅行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4 号决定。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论坛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定：

### **第 5/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的认可**

联合国森林论坛决定认可下列两个政府间组织：蒙特利尔进程和亚马逊河合作条约组织秘书处。

### **第 5/2 号决定 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进程**

**联合国森林论坛**，**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和联森论坛第 1/1 号决议通过的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特别是其中的 A 节第 4 段(d)分段(一)、(二)和(三)；

**决定**第六届会议在方括号内所载案文草稿的基础上，完成对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上述项目的审议，“主席草稿”由第五届会议在非正式协商中拟定，载于本决定附件。

## **附件**

### **主席案文草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实现《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有关各国按照其环境和发展政策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和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和联合国环发会议商定的《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联森论坛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和《蒙特雷共识》所载的发展目标，

---

\*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8 时的案文草稿。

**认识到**森林对于后世后代的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对于环境都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继续砍伐森林和森林继续退化以及由此对经济、对至少十亿人口的生计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关切应在各级更加切实地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克服这些严峻的挑战，

**承认**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包括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强调它的关切**，即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在各级进行善治，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摆脱冲突的国家，以切实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认识到**应加强国际森林安排，以确保在各级切实执行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商定行动，

**再次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联森论坛）作为联合国内关于森林问题的高级政府间机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发挥的支持作用十分重要，并强调联森论坛应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

**认识到**应加强区域办法，使全球高级别政策论坛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工作建立联系，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助，采取以下行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2. **商定**除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主要职能外，国际森林安排应该：

(a) 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的贡献；

(b) 为所有人，特别是直接依赖森林的人民，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长期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维护全球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

[**全球目标**]/[**全球**]战略目标

3. [**为实现[全面千年发展目标，]/[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还商定[应该竭尽全力][至迟于 2020 年]/[到 2015 年]实现[至迟于 2020 年]/[到 2015 年]实现下列有关森林的全球共同目标/[。][到 2015 年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应取得显著进展。]/[至迟于 2020 年]/[到 2015 年][并[为此]到 [2011 年]/[2015 年][取得][应取得]显著进展]]**；

目标 1

[讨论稿——待定]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森林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扭转全世界森林覆盖面积减少的趋势，并加大努力防止森林退化；

## 目标 2

[讨论稿——待定]通过改善依赖森林居民的生计等办法，加强以森林为基础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特别在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 目标 3

[讨论稿——待定]大幅度增加全世界受保护林区和可持续管理林区面积，增加产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比例；

## 目标 4

[讨论稿——待定]扭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从各种来源调集大幅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用以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4. [讨论稿——待定]还商定各国应在顾及国家主权、做法和条件的情况下竭尽努力，通过制定或表明自愿采取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等办法，为实现上述全球目标作出贡献；

4 之二. [讨论稿——待定]鼓励各国从 2007 年起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向联森论坛提交国家报告，说明为实现本决议所载全球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同时酌情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主题要素；

## 执行手段

5. **敦促**各国共同努力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支持改进执行手段，特别在供资、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具体支助发展中国家）方面，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考虑到国家、次区域、区域各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

(a) 扭转用于森林活动的全球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呼吁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b) 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捐助能力的国家增加对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以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

(c) 从各个来源调集并提供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d) 通过把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国家森林战略纳入包括减贫战略（如有此种战略）在内的国家规划战略等办法，提高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地位；

(e) 支持建立伙伴关系，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集财政资源；

(f) 酌情促进家庭和社区获得森林资源和进入森林市场；

(g) 通过自愿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设立全球森林基金；

或

(g) (备选段落) 设立全球森林基金，并将其纳入联森论坛信托基金；

或

(g) (备选段落 2) 邀请粮农组织主持的国家森林方案基金理事机构设立一个基金，为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行动提供支助；

(g) (备选段落 2 之二) 还邀请世界银行主持的森林方案理事机构设立一个基金，以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协作；

(g) (备选段落 2 之三) 敦促各国为国家森林方案基金和森林方案提供捐助，用于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具体目标；

(h)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考虑设立新的森林行动方案由目前的充资谈判为其提供充足的额外资金，但不影响其他行动方案；

或

(h) (备选段落)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方式，在全球环境基金有关行动方案中更多地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酌情利用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各种国际组织作为实施和执行机构；

(i) 邀请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增拨资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

(j)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k) 建立有效的扶持环境，使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

(l) 建立扶持环境，使地方社区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使用单位进行参与和投资；

(m)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建立创新性融资机制，以产生收入；

(n) 支持森林地区内外人民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

6. 敦促各国共同努力，通过以下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取得高级别政治承诺和支持，以改进执行手段，特别是供资、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执行手段，同时考虑全面采用地方和传统技术，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a) 增加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技创新的支持，包括对与地方社区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科技创新的支持；

- (b) 加强各国大幅度增加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生产能力；
- (c) 把国家森林方案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纳入减贫战略；
-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e) 促进建立扶持、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使各国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更好地解决森林退化问题。为环境保护目的制定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成为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
- (f) 通过调集和协调双边、多边和单边资源，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包括促进其协同作用；
- (g) 与各主要群体一起建立多方利益有关者伙伴关系和制定方案，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并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
- (h) 促进土著人民、妇女和其他依赖森林的群体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自身的政策和方案；
- (i) 促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有效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
- (j) 通过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促进改善森林做法；
- (k) 实施森林立法，加强执法和施政；

####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 7. 决定：

- (a) 促进加强执行工作，方法包括对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进行归类 and 简化行动建议的文字化，以及促使各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更好地理解行动建议的意图；
- (b) 通过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英才研究所建立的网络，促进森林的研究和开发；
- (c)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促进更好地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推动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提高森林产品固有的附加值；
- (d) 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推动联合国森林议程，并把森林议程纳入整个联合国议程范围之内；

8. 邀请有关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把国际森林安排作为主要的政府间机制，促进并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工作；



## 工作方式

9. 决定[联森论坛]，[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应在[在第一届会议期间确定的]2007年第一届全球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活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七个主题要素和国际合作与贸易，……全球目标……的范围内]，按照200[6]8-[2015]期间的两年周期，论坛会议[每年/每两年在全球一级举行]；

10. 商定论坛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区域会议，通过对[[全球/]区域一级]执行情况和进展进行评估等办法，解决多年工作方案中确定的问题，并为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

11. 决定应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现有的各区域进程，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区域和其他的区域组织和进程[如联合国区域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区域森林委员会，]合作举行这些会议，以确保工作相辅相成，避免[不]出现重复工作，向联森论坛全球会议并酌情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成果；

11(备选段)。请联森论坛在联合国五个区域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协助下，与联森论坛秘书处协商并在联森论坛政策框架和总协调的范围内，每两年举行[主办]/[组织]一次联森论坛区域会议，并通过其区域森林委员会邀请粮农组织以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积极参与、支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共同主办这些会议。这些区域会议应：

(a) 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等手段，解决多年工作方案中明确的问题；

(b) 向联森论坛全球一级的会议并酌情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c) 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开放；

(d) 邀请其他有关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进程参与工作；

(e) 得到联森论坛秘书处的支助；

(f)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通过重新分配因联森论坛全球会议次数减少和会期缩短所节省的经费来提供资金；

(g) 与现有的进程相辅相成，避免工作重复；

这些区域会议应利用现有的区域会议和进程，避免工作重复和分化；

11之二。决定在区域会议设计和完全确定之前，在2006-2008年期间论坛将保持举行年度会议的做法。联森论坛将在2008年会议上，就是否采用两年会议周期作出决定；

12. 决定论坛应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全面和有效的参与；

13. **还决定**论坛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按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主题要素，通过有价值的并与各国需要相关的进程，进一步建立和协调自愿监测、评价和报告进程，并邀请各国对这些进程提供投入；

14. **又决定** 2015 年应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再次进行审查；

15. **决定**加强论坛秘书处，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6. **[信托基金]**

17. **决定**联森论坛将继续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

18. **敦促**成员国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发出一致的信息，以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a) 负有制定联合行动计划的任务；

(b) 按照论坛的政治建议协调成员的工作，以更有效地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c) 制定一致的工作方案，包括可实现的目标，并编制预算，为执行联森论坛多年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19.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进程：

(a) 邀请主要群体通过建立伙伴关系等手段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活动的计划和执行工作，以此提高业务活动的透明度；

(b) 加强业务活动对区域一级活动的贡献；

(c) 根据各国提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报告就世界趋势、差距和政策影响提供分析；

20. **还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中继续加强德黑兰进程；

21.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资金筹措/原始资金]**

#### 法律框架

22. **认识到**除其他可能方案外，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审查可以考虑为所有类型的森林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

23. **决定**论坛年根据本决议附录所列职权范围，至迟于 2007 年拟定一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

## 宣言和信息

24. **还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4 号决定，将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关于森林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部长级宣言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25. **还决定**本决议将对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进行补充，但不影响该决议所确定的地位和原则。]

## [附录

### 拟定一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的工作范围

目的：旨在阐述各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协定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帮助实现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确定的目标。

进程：将把拟定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的进程纳入论坛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可能包括的主题：标题和目的；重申现有各项协定；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合作；执行；监测和报告；审查的规定。]

## 第二章

### 论坛秘书处的地位

1.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审议了题为“论坛秘书处的地位”的议程项目 3 和题为“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7。
2. 在 5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赞同该发言）、美国、俄罗斯联邦、新西兰、危地马拉、墨西哥、瑞士、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第三章

### 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

1.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5、6，一道审议了题为“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的议程项目 4，并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7 日的第 4、5 和 12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5、6 和 7，一道审议了该项目。为了方便审议该议程项目，论坛面前摆放着秘书长关于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的报告(E/CN.18/2005/8)。
2. 在 5 月 16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为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两个共同主席也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赞同该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挪威、古巴、瑞士、新西兰、澳大利亚、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尼日利亚。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亚马孙流域合作条约组织和蒙特利尔进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全球青年行动网络(代表 6 个主要群体)和特波提巴基金会(代表土著人民主要群体)。

## 第四章

###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4 和 6，一道审议了题为“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的议程项目 5，并在 5 月 17 日和 27 日的第 4、5 和 12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4、6 和 7，一道审议了该项目。为了方便审议该议程项目，论坛面前摆放着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的报告(E/CN.18/2005/6)。

## 第五章

### 在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所述评估的基础上，审议制订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以便推荐给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推荐给大会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4 和 6，一道审议了题为“在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所述评估的基础上，审议制订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以便推荐给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推荐给大会”的议程项目 6，并在 5 月 17 日和 27 日的第 4、5 和 12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4、5 和 7，一道审议了该项目。为了方便审议有关议程项目，论坛面前摆放着下列文件：

(a) 负责审议以期制订有关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8/2005/2)

(b) 秘书长有关审议关于拟订所有类型森林问题法律框架的授权任务要素，以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这些授权任务要素的说明(E/CN.18/2005/9)；

## 第六章

### 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的协调

1.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3, 一道审议了题为“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7, 并在 5 月 17 日和 27 日的第 4、5 和 12 次会议上联同议程项目 4、5 和 6, 一道审议了该项目。为了方便审议该议程项目, 论坛面前摆放着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协调的说明(E/CN. 18/2005/5);
- (b) 关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资料文件(E/CN. 18/2005/INF/1)。

2. 在 5 月 16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 联合国森林论坛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 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赞同该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新西兰、危地马拉、墨西哥、瑞士、印度尼西亚(代表东盟)、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区域现实情况: 亚洲-太平洋日”小组讨论会

5.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举行了“区域现实情况小组讨论会: 亚洲-太平洋日”, (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森林管理局助理局长 Neria Andin 担任讨论主持人。

6.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为讨论会开幕并发言。

7. 下列人员发表演讲: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总干事 David Kaimowitz、(日本)国际林业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Hiro Miyazono、(马来西亚)Freezailah bin che Yeom、(印度)林业部负责森林、研究和拓展事务的管理委员 Gopa Pandey 和(尼泊尔)发展伙伴协会的 Kanchan Lama。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 中国、印度尼西亚、克罗地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卢森堡、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和尼泊尔。

#### 论坛采取的行动

9. 在 5 月 2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 论坛面前摆放着主席以非正式文件形式提交的小组讨论会摘要。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论坛决定将讨论会的摘要作为附件附在论坛报告之后(见附件一)。



## 第七章

###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1. 在同各主要群体围绕多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规划工作进行磋商后，主席团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决定，题为“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议程项目 8 将融入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全体讨论，其中包括高级别部分的讨论。
2. 论坛面前摆放着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说明 (E/CN.18/2005/3) 以及转交许多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的 Add.1 至 8。
3. 在 5 月 17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赞同该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加拿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挪威。
5. 在 5 月 25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主要群体参加高级别部分的会议的形式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并提出了一个订正形式，即在政府代表团发言之后再请主要群体发言，而不是在整个高级别部分期间夹杂在一起发言。
6. 卢森堡代表发言支持原有形式。
7. 科特迪瓦和哥伦比亚代表发言支持古巴的建议。
8. 然后主席裁定仍保留原定形式。
9. 古巴和巴西代表发言。
10. 秘书回答巴西代表提出的问题。
11. 古巴代表发言之后，论坛决定改正参加高级别部分的会议的形式。

## 第八章

###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

1. 论坛高级别部长级会议是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论坛的第 7 至 10 次会议）。论坛面前摆放着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的说明 (E/CN.18/2005/4)；

(b)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所载目标之间的联系的报告 (E/CN.18/2005/7)；

(c) 2004 年 10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印度尼西亚和瑞士两国政府联合举办的关于“权力下放、联邦林业制度和国家森林方案”的研讨会（因特拉肯研讨会）的报告 (E/CN.18/2005/10)；

(d) 2005 年 2 月 24 日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共同主席关于就未来国际森林安排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领导倡议的报告（瓜达拉哈拉报告）(E/CN.18/2005/11)；

(e) 2005 年 4 月 21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关于“创新金融机制：寻找其他可行办法建立森林财政维持能力的基础”的国家倡议 (E/CN.18/2005/13)；

(f)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罗马召集的部长级森林会议的声明 (E/CN.18/2005/14)；

(g) 2005 年 5 月 2 日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有关森林景观复原实施问题的国家领导倡议的报告 (E/CN.18/2005/15)；

(h) 2005 年 4 月 20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传统森林知识与执行有关国际承诺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18/2005/16)。

2. 在 5 月 25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为高级别会议开幕，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持人南非水事和森林部长 Buyelwa Patience Sonjica 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奥地利、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爱尔兰、

马来西亚、安哥拉、瑞士、摩洛哥、墨西哥、大韩民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和肯尼亚。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世界农林中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和全球环境基金。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商业和工业、科学和技术界、工人和工会、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农民和小型林地所有者以及非政府组织。

7. 在 5 月 26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发言：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马来西亚、南非、俄罗斯联邦、印度、法国、加蓬（代表中非森林问题部长级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芬兰、联合王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黎巴嫩、匈牙利和荷兰。

8.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在会上发了言，在会上发言的还有森林伙伴关系的下列代表：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妇女、儿童和青年、工人和工会、非政府组织、农民和小型林地所有者以及土著人民。

10. 在 5 月 26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发了言：尼日利亚、玻利维亚、挪威、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秘鲁、巴基斯坦、克罗地亚、赞比亚、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瑞士、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意大利、尼泊尔、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圭亚那、柬埔寨、智利、古巴和洪都拉斯(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 高级别圆桌会议

11. 在 5 月 25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论坛举行了两场平行的圆桌会议，一场是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另一场是关于“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的。

### 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会议

12. 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会议由联合国环境食品及农村事务部国务部长 Elliot Morley 主持，他致了开幕词。

13. 下列基调演讲人发了言：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长 Carlos Manuel Rodríguez、卢森堡负责农业、葡萄栽培和农村发展的国务秘书 Octavie Modert、中国国家林业总局副局长祝列克先生阁下和美国林业及纸张协会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Henson Moore。

14. 下列代表作出评论并向基调演讲人提问：刚果林业和环境部长 Henri Djombo、马来西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 Haji Adenan bin Haji Satem、日本、孟加拉国、秘鲁和芬兰等国代表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

15. 下列代表参加了随后进行的对话：挪威农业和食品部长 Lars Sponheim、黎巴嫩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刚果林业和环境部长 Henri Djombo、西班牙环境部负责土地和生物多样性的秘书长 Antonio Serrano-Rodríguez、大韩民国林业部副部长 Soo-hwa、美国农业部林业局副局长 Sally Collins、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Alberto Cárdenas-Jiménez、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葡萄牙代表、葡萄牙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林业资源司长 Francisco Castro Rego 教授、孟加拉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以及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常秘 Rachel Arungah。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世界保护联盟和森林低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

17.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参加了圆桌会议：工人和工会以及儿童和青年。

#### **关于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的圆桌会议**

18. 关于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的圆桌会议由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迪思·巴海穆卡主持，她致了开幕词。

19. 然后下列基调演讲人发了言：印度尼西亚林业部长 M. S. Kaban 和加利福尼亚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 Michael Ross 博士。

20. 下列高级别代表发表演讲：加蓬林业经济、水资源、渔业、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长级代表 Chambrier Barro、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林业局局长 Valery Roshchupkin、亚马孙流域合作条约组织秘书长 Rosalia Arteaga Serrano 博士和巴西外交部环境和专题司司长 Everton Vargas。

21. 下列国家代表参加了随后进行的对话：大韩民国、南非、芬兰、拉脱维亚、科特迪瓦、中国、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瑞士、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危地马拉、日本、丹麦、肯尼亚、菲律宾、瑞典、巴布亚新几内亚、希腊和墨西哥。

2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对话：世界保护联盟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3.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参加了圆桌会议：小型林地所有者、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人和工会。

## 论坛采取的行动

### 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

24. 在5月26日的第10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摆放着部长宣言草稿(仅有英文稿),联合国森林论坛主任宣读了该宣言。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建议论坛通过该宣言草稿。
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古巴、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
27. 主席然后提议用他编写的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摘要代替该宣言草稿。
28. 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言后,论坛决定通过主席的提议。
29. 在5月27日的第12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摆放着主席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摘要。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将该摘要作为附件附在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之后(见附件二)。

### 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会议

31. 在5月27日的第12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摆放着主席提交的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会议的摘要。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将该摘要作为附件附在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之后(见附件三)。

### 关于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的圆桌会议

33. 在5月27日的第12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摆放着主席提交的关于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的圆桌会议的摘要。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将该摘要作为附件附在论坛报告之后(见附件四)。

## 第九章

### 其他事项

1. 论坛第五届会议没有审议议程项目 10。

## 第十章

### 会议组织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联合国森林论坛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和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12 次全体会议（第 1 次至第 12 次）。
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为会议开幕。

####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代表出席了论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也派代表出席。出席者名单见 E/CN.6/2005/INF/2 号文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论坛在 5 月 14 日和 16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选出其第四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贝塞拉（哥伦比亚）

**副主席：**弗朗西斯·布塔吉拉（乌干达）

亚当·格拉西内斯库（罗马尼亚）

德尼·戈埃（法国）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印度尼西亚）

5. 5 月 16 日在第 2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瓦西里·卢普（罗马尼亚）来取代亚当·格拉西内斯库（罗马尼亚）为副主席。
6. 在同次会议上，大家决定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印度尼西亚）兼任报告员。
7. 在 5 月 17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选出西门·阿德坎耶（尼日利亚）来取代弗朗西斯·布塔吉拉（乌干达）为副主席。

#### D. 通过议程

8. 5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下列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论坛秘书处的地位。
4. 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
5.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审查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的成效。
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提到的评估，审议制订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以便推荐给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推荐给大会。
7. 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的协调。
8.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9.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E. 文件**

9. 论坛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五。

#### **F.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工作组主席**

10. 论坛在 5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在主席的提议下，将议程项目分配给由副主席领导的两个工作组，情况如下：

- (a) **第一工作组**，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印度尼西亚）和瓦西里·卢普（罗马尼亚）：项目 4 至 7；
- (b) **第二工作组**，德尼·戈埃（法国）和西门·阿德坎耶（尼日利亚）：项目 8 和 9。

#### **G. 政府间组织的认可**

11. 论坛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 2 次会议上还决定认可下列两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蒙特利尔进程和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组织秘书处。
12.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亚马逊流域合作条约组织代表发了言。



## H. 通过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4. 在 5 月 27 日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在一份只有英文的非正式文件内。

15. 在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卢森堡、尼日利亚、瑞士、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巴西、拉脱维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日本、塞内加尔、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南非和贝宁代表发言后，论坛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份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A 节）。

16. 同样在 5 月 27 日第 12 次会议上，副主席和报告员介绍了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草案（E/CN.18/2005/L.1）。

17.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此报告草案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为报告定稿。

## 附件一

### 区域现实：亚洲-太平洋日

#### 论坛主席提交的摘要

1. 由主持人召开的“区域现实：亚洲-太平洋日”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是从 2003 年第三届联合国森林论坛开始的一系列区域报告里最近的一次专门活动，它们旨在交流想法、观点和战略，推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这次讨论会展示并肯定了森林和树木对亚洲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

#### 讨论中突出的政策建议

2. 亚洲和太平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区域。55%的世界人口生活在亚太区域，给该区域的森林造成了极大的压力。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讨论了各区域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目前趋势、差距和挑战，如丧失森林覆盖、因森林人口密度高而造成的土地退化、非法砍伐以及其他腐败行为，滥用森林补贴、森林地区发生的暴力冲突，不可持续的管理计划以及不充分的森林认证努力。此外，专题小组讨论会成员还就以下内容交流了各国经验：通过社区化森林管理增强妇女权力的基于性别的倡议、建设沿海森林、亚洲森林合作伙伴的区域合作努力以及通过森林管理减轻贫穷的战略。

3. 确定了以下能够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工作的领域：环境服务的估值与支付、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与指标、对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可信认证方案、充足的资金、能力建设、社会动员战略、土地保有权改革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强调有必要制定执行战略和后续行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和跨各级的切实有效的反馈机制。

4. 会议结论认为，专题小组讨论会既扩大理解，也展现了在国际安排的未来工作中为解决现有挑战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新问题而可能采取的次区域和区域办法。

## 附件二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论坛主席提交的摘要

1. 森林和树木在帮助民生，特别是帮助世界上穷人的生计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12 亿赤贫者中有 90% 的人的生计直接受益于森林资源。这些人靠森林使土壤肥沃、为家畜提供营养并保护供水。对于他们，森林是粮食、能源、住所、医药、商业和精神安康的来源。因此寻找以更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森林的办法，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2. 全体会议是为各位部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以及主要群体高级别代表之间进行政策对话而组织的。全体会议由南非水务森林部长 Buyelwa Patience Sonjica 夫人主持。

#### 讨论中突出的政策建议

3. 如果退化和自然资源耗减，包括森林损失和森林部门的非法活动仍然得不到遏制，则消除贫穷和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将徒劳无功。对于森林在使人们有能力解决贫穷问题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情况，应保障这些人的权利，向他们提供并确保他们获得保有和使用木材和非木质森林产品的权利。此外，必须在各级加紧努力，以解决这些挑战并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目标迈进，包括制定一个有力的国际森林安排。

4. 国际社会仍应对砍伐森林的惊人速度给予关注，并且有必要重申制止砍伐森林现象的承诺，恢复退化的地理环境的森林功能并改善世界上生活在森林地区及附近的穷人的生计。一些与会者强调，制定此方面的全球森林目标可以推动各级采取行动，并鼓励各国为履行这一承诺制定各自的目标。此外，还可以将这种共同目标转达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将参与该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5.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内外的资金调动，以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强调，为了在实地上取得显著进展，应将能力建设、研究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作为优先事项。

6. 一些代表团强调，森林与社会其他部门密切相关，对森林的管理要求人们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采取跨部门的办法。国家森林方案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框架，各国可以在这个框架内利用各种机会使树木和森林对实现更广阔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附件三

### 关于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会议

#### 论坛主席提交的摘要

1. 尽管砍伐森林的速度惊人，但是已经采取并出现了新的战略，来解决这一关键问题并进一步理解砍伐森林根本动因。为此目的，森林恢复、森林的自然扩展以及种植林的建设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助于遏制森林生态环境的退化，并且能够为社会带来环境、商业和社会方面的好处。
2. 圆桌会议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农业部国务大臣（气候变化和环境）Elliot Morley 先生主持。
3. 圆桌会议为各位部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和主要群体高级别参与者提供机会，共商办法，来加强对恢复世界森林的重要意义的政治认识，并使人们对再造问题作出高级承诺，包括《千年宣言》中的那些承诺。

#### 讨论所强调的政策建议

4. 各国政府在讨论中弄清了若干有助于减少森林部门以外决策对森林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其中包括有必要加强与其他部委，如农业部和环境部的协作，以期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再造。的确，任何国家森林的未来都与其各种农村政策是否取得良好平衡直接有关。
5. 此外还强调，发展金融机制，以评估森林服务的价值和益处，并使负责金融的决策者更加关注森林，这将能够鼓励政府在森林再造中发挥支持作用。探讨创新性的筹资来源有可能为森林部门带来新的机会，如增加森林资源创收、增加森林相关商业的机会以及收取环境服务费、推动国际合作、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调动小型森林土地所有者和其它利益有关者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积极性、加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等各种方案资助与森林相关的项目。
6. 制定和执行有明确目标和预期、并得到妇女和青年人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的国家森林方案可以从战略上加强森林再造。这将影响其他的国家发展政策，并且加大对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治关注。
7. 在圆桌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包括：特别着重于最需要再造森林的区域和国家、通过标准和指标进程以及针对森林覆盖率低的问题的德黑兰进程等现有进程以及全球森林再造伙伴关系等伙伴关系支持区域森林再造活动、敦促联森论坛和粮农组织加快无害环境的森林再造技术的转让并支持能力建设、敦促联森论坛寻找各种办法设立森林再造金融机制，还敦促联森论坛为各国提供信息和帮助，以建立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清洁发展机制的明确联系。

## 附件四

### 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

#### 论坛主席提交的摘要

1.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迪思·巴海穆卡夫人主持了多样而有建设性的讨论。这些讨论认识到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治理的根本重要性以及冲突和自然资源养护之间的负面关系。在许多国家，贫穷都与治理薄弱有关。通过分享富裕国家的经验，确定了有助于加强促进可持续性的森林法和治理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活动。

#### 讨论所强调的政策建议

2. 必须加强国家立法和执法被着重列为优先领域。区域倡议、多边和双边合作及协议也能够在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所建议的行动之一是，理清并加强有关森林土地的保有和使用权。权力下放以及加强政府、森林所有者和社区、工业和贸易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森林治理。

4. 善治的另一个必要特征是有关森林资源使用权和高效而平等的收入分享方案的政府合同与支付的透明度。

5. 对木材和木材产品来源地的认证、保管链程序以及自愿行为守则都是打击林业非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合法并可持续生产的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包括公共采购规则，以及技术转让和经验交流。提供充分的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是加强治理体制的重要先决条件。

## 附件五

### 文件清单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8/2005/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N.18/2005/2	6	负责审议以期为制订有关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E/CN.18/2005/3 和 Add. 1-8	8	关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秘书处说明
E/CN.18/2005/4	9	关于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的秘书长说明
E/CN.18/2005/5	7	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秘书处说明
E/CN.18/2005/6	5	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效力的秘书长报告
E/CN.18/2005/7	9	关于森林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所载目标之间联系的秘书长报告
E/CN.18/2005/8	4	关于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的秘书长报告
E/CN.18/2005/9	6	关于审议关于拟订所有类型森林问题法律框架的授权任务要素,以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这些授权任务要素的秘书长说明
E/CN.18/2005/10	9	2004年10月15日印度尼西亚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印度尼西亚和瑞士政府共同组织的关于“权力下放、联邦林业制度和国家森林方案”的研讨会的报告
E/CN.18/2005/11	9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共同主席关于国家领导的“就未来国际森林安排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倡议”的报告
E/CN.18/2005/12	10	2005年4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05/13	9	2005年4月21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关于“创新机制:寻找其他可行办法建立森林财政维持能力基础”的国家领导倡议的报告
E/CN.18/2005/14	9	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于2005年3月14日在罗马召集的部长级森林会议的声明的秘书处说明
E/CN.18/2005/15	9	2005年5月2日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国家领导的“森林景观复原实施倡议”的报告

---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8/2005/16	9	2005年4月2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关于传统森林知识与履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会议的组织倡议的报告
E/CN.18/2005/17	2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秘书处说明
E/CN.18/2005/L.1	9	报告草稿
E/CN.18/2005/INF.1	7	关于2005年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资料文件

---